



联合国



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 
全权代表外交会议

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 
意大利 罗马

Distr.  
LIMITED

A/CONF.183/C.1/WGPM/L.37\*\*  
4 July 1998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全体委员会  
程序事项工作组

拟议的新案文

第 66 条

无罪推定<sup>1</sup>

1. 任何人在本法院被依照对本院适用的法律证明有罪之前，应推定无罪。
2. 证明被告有罪是检察官的责任。
3. 为认定被告有罪，必须使本法院确信被告有罪已无合理疑问。

-- -- -- -- --

\*\*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。

<sup>1</sup> 关于本案文，还建议应在第 67 或 69 条中增列如下规定：

“被告有权按本规约的规定提起辩护并提出支持辩护的证据。”